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交通事故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肯認酒後駕車肇事後強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作法，自判決公告之日起二年過渡期間得以檢察官保留原則續行辦理之意旨，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爰增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要件，且緊急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情形，亦須經檢察官事後許可。為利司法警察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針對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同條第十三項規定授權，擬具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交通事故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血液檢體採集之數量及試管種類。(草案第三條)
- 二、血液檢體測試檢定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三、血液檢體之運送及安全維護措施。(草案第五條)
- 四、血液檢體之保存、銷毀及安全維護措施。(草案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交通事故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將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人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後段規定取得許可後，將許可書即送該醫療或檢驗機構留存。</p>	<p>為確保強制採血測試檢定符合法定程序及人權保障，爰予明定。</p>
<p>第三條 血液檢體應同時分別採集甲、乙二試管，每試管採集二毫升以上五毫升以下血液。 乙試管應使用含氟化鈉之試管。</p>	<p>一、考量刑事鑑識實務需求並兼顧駕駛人權益，第一項明定對交通事故汽機車駕駛人之血液採樣量。 二、為防止血液中微生物污染檢體，第二項明定乙試管應含氟化鈉，俾確保檢體長期保存後複檢之正確性。</p>
<p>第四條 血液檢體測試檢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司法警察機關應於醫療或檢驗機構採血後二十四小時內；離島地區應於十四日內，將甲試管委由原血液檢體採樣機構或其他醫療或檢驗機構以生化酵素法檢定。 二、司法警察機關收受之甲試管檢定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或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應移送駕駛人者，應於十四日內將乙試管委由原檢驗或其他醫療或檢驗機構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檢。</p>	<p>一、為求迅速檢測，即時提供刑案偵辦參考，爰第一款明定血液檢體應採行之送檢時效及檢定方式。 二、第二款明定應送複檢之情形及複檢方式。</p>
<p>第五條 血液檢體之運送，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採集之血液檢體須轉送測試檢定者，應由原血液檢體採樣或檢定之醫療或檢驗機構封緘，並由受託運送廠商、醫療或檢驗機構送檢，送檢過程不得擅自啟封。 二、運送過程應全程維持攝氏零度至七度之間。</p>	<p>為確保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及防止檢體變質，爰明定血液檢體運送之封緘方式及恆溫環境機制。</p>

<p>第六條 血液檢體之保存及銷毀應由醫療或檢驗機構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甲試管檢定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且無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甲、乙試管應於甲試管檢定結果出具後一個月內銷毀。</p> <p>二、甲試管檢定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或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應移送駕駛人者，甲試管於檢定結果出具後一個月內銷毀，乙試管於複檢結果出具一年後銷毀。但案件經移送地方檢察署或繫屬法院審理者，除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或經檢察官或法院同意者外，不得銷毀乙試管。</p> <p>三、甲、乙試管之保存溫度應維持攝氏四度以下，乙試管於複檢後應於攝氏負二十度保存。</p> <p>四、血液檢體之保存期限屆滿後，司法警察機關應委由醫療或檢驗機構銷毀之，該受託或受任機構並應每年製作銷毀清冊函報司法警察機關備查。</p>	<p>明定血液檢體之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及銷毀時點，以兼顧證據保存及醫療或檢驗機構資源之合理運用。</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